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 发行人的业务	8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9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一、 结论意见	22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22
一、 关于《问询函》问题 2 之（1）回复更新	22
二、 关于《落实函》问题 1 之（3）回复更新	24
三、 关于《落实函》问题 2 第一大客户 YOUNG LIVING 涉诉事项风险提示回复更新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华会计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84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就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相关变化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天国富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

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枸杞和枸杞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333.504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778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96.88 万元、8,225.60 万元、3,477.9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宁夏启威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及合伙人变更，宁夏启威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100MA75YJUL4X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商业楼 4 号营业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泰安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	潘泰安	普通合伙人	586.00	43.93%	董事长
2	李俊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	22.49%	副总经理
3	邱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	11.99%	副总经理
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50.00	3.75%	营销部
5	陈思思	有限合伙人	28.00	2.10%	人事行政部
6	邱兆年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	基地认证部
7	王艳波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	计划供应部
8	马利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	市场部
9	张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0%	生产部
10	张福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0.90%	营销部
11	郭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基地认证部
12	白春枝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枸杞工程院
13	王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质量管理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14	马有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营销部
15	曹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5%	营销部
16	马丽	有限合伙人	7.00	0.52%	营销部
17	陈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生产部
18	倪峰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基地认证部
19	哈晓芹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生产部
20	张荣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生产部
21	哈秀花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生产部
22	温静玲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营销部
23	马玉山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生产部
24	李桂红	有限合伙人	5.00	0.37%	证券部
25	马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22%	人事行政部
26	张晓倩	有限合伙人	3.00	0.22%	生产部
27	张奋芳	有限合伙人	3.00	0.22%	生产部
28	郑文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生产部
29	马玉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生产部
30	马小梅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生产部
31	海生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营销部
32	刘建芳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外贸部
33	许安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外贸部
34	吴立国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营销部
35	杨艳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生产部
36	孙恩	有限合伙人	2.00	0.15%	生产部
37	纳淑贤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财务部
38	王保忠	有限合伙人	1.00	0.07%	生产部
合计		—	1,334.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查验，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二分公司于2020年5月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二分公司	枸杞、枸杞食品、化妆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丽	9164010305463835XG

2、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证书进行了更新并有新增证书，目前持有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SC12764010600118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水果制品、饮料	2018.12.27	2021.5.3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JY16401000097631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5.27	2024.5.26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宁2017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	2019.12.24	2022.4.2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发行人	NX20170003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净制（枸杞）	2017.11.9	2022.11.8
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农药经许（宁）64010620019	银川市金凤区农牧水务局	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2018.12.29	2023.12.28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注册编码：6401960115 检验检疫备案号：64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	2020.9.27	长期

			037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2084177	商务部	—	2015.3.16	—
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1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枸杞粉，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	2019.7.6	2024.7.5
9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2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枸杞干果	2018.3.9	2023.3.8
10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发行人	6400/22048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枸杞籽油	2017.8.14	2021.8.13
1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发行人	1043658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厂商识别代码：69423423	2018.12.5	2020.12.5
12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发行人	国食健注G2020060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沃福百瑞牌枸杞籽油亚麻籽油软胶囊	2020.5.22	2025.5.21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沃福贸易	JY16401000080049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9.19	2023.9.18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9Q38160R1M/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	2019.10.15	2022.12.2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17E33062R0M/6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7.10.25	2020.10.24
3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01HACCP14005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枸杞干果、枸杞籽油、枸杞原汁、枸杞浓缩汁、枸杞果汁饮料的生产及枸杞芽茶的分装加工符合GB/T27341-2009、GB14881-2013、	2017.10.9	2020.10.8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CAC/RCP1-1969,Rev.4 (2003)		
4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发行人	10355492986	Registrar Corp	—	2019.11.6	2020.12.31
5	Kosher	发行人	N-0016	Kosher Supervision of American	Goji Berry Beverage(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Juice(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Juice Concentrated(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Powder(Freeze Dried)(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Powder(Spray Dried)(Organic & Conventional), Goji Berry Seed Oil(Organic & Conventional)	2020.8.5	2021.7.31
6	BRC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发行人	051A1409014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UKAS014)	—	2019.11.28	2020.12.10
7	CERTIFICATE(EU)	发行人	07634	KiwaBCS O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ies, powder;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20.1.10	2020.10.31
8	CERTIFICATE(NOP)	发行人	07635	KiwaBCS O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ies, powder;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20.1.10	2020.10.31
9	CERTIFICATE(JAS)	发行人	07636	KiwaBCS Oko-Garantie GmbH	Goji berries, dried; Goji berry beverages; Goji berry polysaccharide; Goji berry seeds oil; Goji berry juice; Goji juice, concentrate	2019.12.6	2020.10.31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6,301,733.55	266,440,370.51	186,066,933.55	121,673,256.94

主营业务收入(元)	105,023,525.29	263,892,452.61	181,952,960.54	120,759,359.5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0%	99.04%	97.79%	99.2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1、宁夏启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宁夏启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夏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夏东方智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潘太山	购买原材料	—	219,196.40	47,079.90	—
潘太山	接受代理采购服务	—	44,920.75	100,669.60	—
潘太军	购买原材料	32,568.90	104,951.57	257,565.58	35,869.16
潘太军	接受代理采购服务	17,893.10	68,074.63	141,064.82	—
潘太宏	购买原材料	68,501.16	85,510.82	43,513.02	37,588.55
康新宁	购买原材料	—	226,445.31	557,685.00	362,165.92
田建国	购买原材料	44,501.73	43,134.76	29,655.46	28,462.86
合计	—	163,464.89	792,234.24	1,177,233.38	464,086.4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罗三生	销售商品	4,326.47	25,846.50	—	—
湖南膳源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9,590.25	5,693,838.14	4,714,225.35	—
宁夏果然养眼饮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86,677.88	—	—
康新宁	转包土地经营权	8,395.83	67,166.67	—	—
合计	—	1,642,312.55	6,373,529.19	4,714,225.35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1,556.48	1,271,173.90	1,071,279.65	947,762.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湖南膳源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7,305.50	21,865.28	439,248.60	21,962.43	824,567.00	41,228.35	—	—
宁夏果然养眼饮品有限公司	—	—	573,055.00	28,652.75	—	—	—	—

(2)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潘嘉钰	17,263.57	5,179.07	23,669.67	2,034.07	99,054.61	9,572.56	111,081.40	5,554.07
-----	-----------	----------	-----------	----------	-----------	----------	------------	----------

(3) 长期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康新宁	201,500.00	—	201,500.00	—	—	—	—	—

(4) 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潘太山	—	—	—	—	109,554.40	—	—	—
田建国	—	—	—	—	—	—	181.75	—
潘太宏	—	—	—	—	—	—	284.13	—

(5)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康新宁	—	—	165,246.34	245,354.34
潘太军	31,088.10	—	352,239.27	724.88
潘太宏	41,737.15	—	—	—
田建国	26,359.97	—	—	—

(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
—潘嘉钰	—	—	92,486.48	—
其他应付款	—	—	—	—
—吴佩	—	20,000.00	20,000.00	—
—康新宁	—	—	—	65,506.00

(7) 预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罗三生	20,952.20	28,286.00	—	—

5、关联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主债权(万元)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人/保证人	抵押/保证方式	抵押物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20.3.4-2021.3.3	潘泰安、潘嘉钰、庞其艳、潘国祥	连带责任保证	—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名下部分厂房、车间、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A区8号商业楼43、44号营业房
				吴全海	最高额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C区12号商业楼10号营业房、C区13号商业楼13~17、20号营业房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1,000.00	2020.4.22-2021.4.21	庞其艳	最高额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C区13号商业楼1~6号营业房
				潘国祥	最高额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C区13号商业楼7~12号营业房
				邱华	最高额抵押	兴庆区义通汽车城C区13号商业楼25、28、31~35号营业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青（2016）德令哈市不动产第 00004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已更新为青（2020）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 000031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查验，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圣杞乐注册号为“1643189”的商标于 2020 年 3 月变更为发行人所有，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643189	30	2011.9.28-2021.9.27	继受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更新后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种类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美国 ABB	枸杞干果	19.16 万美元	2020.7
2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1,687.39 万美元	2020.7
3	上海止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枸杞果汁饮料、枸杞糖肽颗粒等	—	2020.4
4	湖南膳源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	2020.8
5	美国 Young Living	枸杞浓缩汁	—	2020.6
6	美国 ABB	枸杞干果	—	2020.6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数量	签订时间
1	甘肃表青惠农农业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500 吨	2020.3
2	高启发	枸杞干果	100 吨	2020.4
3	德令哈合恒杞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300 吨	2020.4

4	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干果	—	2020.7
5	海西真诚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枸杞干果	—	2020.7
6	宁夏瑜杞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枸杞鲜果	—	2020.7
7	玉门市陇宇枸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枸杞干果	500 吨	2020.7

(3) 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宁夏中宁县盛杞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加工厂按照北美 NOP、欧盟 EU 有机质量标准, 进行有机枸杞原料加工服务。	2019.7.15-2022.7.15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
1	宁夏金宸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枸杞深加工综合(生产、研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生产辅助厂房、2#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7,600.08 万元	2020.4	2020.4.12-2020.9.28

2、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00.00	4.35%	发行人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3.4-2021.3.3
				吴全海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潘泰安、庞其艳、潘嘉钰、潘国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	1,000.00	4.35%	庞其艳、潘国祥、邱华以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4.22-2021.4.21

2020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以抵押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抵押物包括: (1) 发行人名下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78869 号(办公楼)、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78870 号(车间)、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78871 号(厂房)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银国用(2015)第 14539 号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名下位于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A 区 8 号商业楼 43、44 号营业房(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12194 号、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5012195 号)及土地(银国用

（2015）第 14537 号、银国用（2015）第 14538 号）；（3）关联方吴全海以个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2 号商业楼 10 号营业房、C 区 13 号商业楼 13、14、15、16、17、20 号营业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4）潘泰安、潘嘉钰、庞其艳、潘国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以抵押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抵押物包括：庞其艳个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商业楼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营业房）、潘国祥个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商业楼 7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12 号营业房）、邱华个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兴庆区义通汽车城 C 区 13 号商业楼 25 号、28 号、31 号、32 号、33 号、34 号、35 号营业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及保证金，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上市分阶段奖补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银川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支持资金	873,000.00	与收益相关
玉米黄质提取工艺项目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枸杞汁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活性枸杞糖肽颗粒冲剂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鉴定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 2019 年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支持资金	265,000.00	与收益相关
枸杞工程院建设项目补助	22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211,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夏枸杞深加工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11,028.04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先进单位（工业增长贡献企业）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	33,108.5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平台补贴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 126 届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支持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强化集约高效用地项目补助	7,407.41	与资产相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沃福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德令哈税罚[2020]34 号），处以罚款 2,00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青海沃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青海沃福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银川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新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发行人	91641100763238594L001W	2020.7.2	2025.7.1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青海沃福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20年1月16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德令哈税罚[2020]34号），处以罚款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令哈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青海沃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7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青海沃福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沃福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历次问询回复更新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 2 之（1）回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 9 项认证均将于 2020 年年内到期。（1）请补充披露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继续申请认证的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认证到期或未予以通过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外，更新如下：

序号	认证证书名称	有效期至	继续申请认证流程及时间进度安排	标准符合性
1	U.S.FDA Registration	2020.12.31	2020 年 11 月下旬申请延续注册，由 Registrar Corp 在 U.S.FDA 官网系统完成注册，12 月完成换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 U.S.FDA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2	BRC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2020.12.10	2020 年 9 月申请再认证，10 月完成审核，11 月完成到期换证	发行人食品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生产区现场管理、产品控制等符合 BRC 英国零售商协会

				全球标准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3	欧盟有机证书 (EU)	2020 .10.3 1	6月16日已完成现场 审核检查,待Kiwa BCS德国总部资料审 核完成后发证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 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EC) NO.834/2007 欧盟理事会有机 农业标准要求
4	北美有机证书 (NOP)	2020 .10.3 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 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NOP) 7 CFR Part 205 美国有机农 业标准要求
5	日本有机证书 (JAS)	2020 .10.3 1		发行人食品原料采购、辅料添加、 生产加工、仓储、标识管理等符合 JAS 日本有机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
6	犹太洁净食品 (KOSHER) 认证	2021 .7.31	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食品生产经营中未使用任何 犹太教禁止使用物质和任何犹太教 违规活动,符合 kosher 犹太洁净食 品标准要求
7	HACCP 食品 安全体系认证	2020 .10.8	已完成认证申请,8月 底完成现场审核检 查,待审核完成后发 证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加工、包装、 储藏、装运,预防控制、防范食品 安全危害等符合 HACCP 食品安 全体系认证标准要求
8	ISO14001:201 5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2020 .10.2 4	已完成认证申请,8月 底完成现场审核检 查,待审核完成后发 证	发行人的环境因素识别、环境控制 措施、环境管理方案等符合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标准要求
9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2022 .12.2 9	在有效期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顾客为关注 点进行策划、支持运行、质量绩效 评价、持续改进等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 准要求

针对发行人认证到期后未能通过续展认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到期后未能续展认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美国(FDA)、英国(BRC)、欧盟(EU)、北美(NOP)、日本(JAS)、HACCP及ISO14001认证将于2020年年内到期。上述认证需每年进行续展认证审核。美国(FDA)、英国(BRC)、欧盟(EU)、北美(NOP)、日本(JAS)、HACCP及ISO14001分别已连续14年、5年、14年、14年、11年、11年及

11 年通过了续展认证审核。虽然公司及公司生产产品仍然符合相关认证标准，但不排除到期后未能通过相关机构的续展认证审核，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尤其产品出口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落实函》问题 1 之（3）回复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9%、85.95%、87.83%。请发行人：……（3）请分产品类别、分区域、分品牌、分市场份额补充披露境内外枸杞产品市场的整体发展状况；境内外终端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终端市场容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保持一致，是否趋于饱和，发行人主要面向境外市场而非主要面对境内市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宁夏商务厅的统计数据，宁夏枸杞干果出口数量分别为 3,709 吨、3,858 吨和 3,929 吨，枸杞汁出口数量分别为 980 吨、1,403 吨和 1,626 吨，枸杞干果和枸杞汁的出口数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92%和 28.21%，以枸杞汁为代表的枸杞深加工产品的出口数量增长较为迅速。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枸杞干果出口数量分别为 574.88 吨、1,177.85 吨和 1,861.47 吨，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5.50%、30.53%和 47.38%；枸杞干果出口金额分别为 3,659.66 万元、6,669.64 万元和 11,711.77 万元，占宁夏枸杞干果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0%、31.13%和 51.00%；发行人枸杞汁出口数量分别为 583.92 吨、1,018.39 吨和 1,283.36 吨，占宁夏枸杞汁出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9.58%、72.59%和 78.93%；枸杞汁出口金额分别为 4,810.65 万元、8,368.79 万元和 10,967.14 万元，占宁夏枸杞汁出口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8%、88.60%和 91.48%。

根据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的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枸杞干果（出口商品编码 12119031）出口数量为 11,563 吨，同比下降 3.35%，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 6.53 亿元，同比增长 7.40%；其中：出口中国香港、中国台

湾、德国、美国、荷兰、马来西亚、法国、韩国、英国、日本的枸杞干果金额为8,109.54万元、6,974.29万元、6,212.92万元、5,725.75万元、4,675.80万元、3,903.72万元、3,150.54万元、2,306.10万元、1,598.71万元和1,541.39万元，分别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2.41%、10.67%、9.51%、8.76%、7.16%、5.97%、4.82%、3.53%、2.45%和2.36%，上述10个国家和地区的合计出口金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67.64%。2019年，发行人出口德国、美国、荷兰、法国、英国、日本的枸杞干果金额占全国出口至上述国家的枸杞干果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1.73%、87.29%、10.73%、5.03%、13.43%、4.3%。

枸杞产品的出口销售主要为枸杞干果和枸杞汁，其中枸杞干果主要通过境外经销商进行批发销售，直接以国内枸杞品牌出口销售的产品较少。

近年来，我国枸杞的出口数量、出口金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海关的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枸杞进出口贸易总量12,688吨，其中：枸杞出口总量12,640吨，出口金额1.02亿美元，分别较2013年增长36%和26%，国外市场对枸杞的营养价值和保健功能的认知程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全国枸杞干果出口数量为5,711吨，同比增长9.13%；枸杞干果出口金额为3.49亿元，同比增长28.19%。2020年3月以来，国外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发生后国外消费者对于促进身体健康和提高抵抗力更为重视，进一步带动了包括枸杞相关产品在内的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总体上，国内外枸杞终端市场需求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是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断增长的根源。

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075.94万元、18,195.30万元和26,389.25万元和10,502.35万元，2017年度至2019年度复合增长率为47.83%；同期，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8,886.46万元、15,639.58万元和23,178.5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1.50%。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枸杞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较快增长态势吻合。

目前，国内消费者主要以消费枸杞干果为主，大部分国内加工企业主要销售枸杞干果，市场竞争手段仍然以价格为主，产品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枸杞浓缩汁出口方面，能够符合进口国标准、成为国外企业稳定枸杞浓缩汁供应商的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主要面向国

外市场，符合国际市场对有机枸杞、枸杞原汁和浓缩汁需求旺盛而国内枸杞企业产品深加工程度普遍较低的发展现状。

三、关于《落实函》问题 2 第一大客户 Young Living 涉诉事项风险提示回复更新

回复：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外，更新如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四）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涉及集体诉讼的风险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美国 Young Livin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210.47 万元、8,917.15 万元、11,409.69 万元和 5,048.60 万元，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49.01%、43.24%和 48.07%；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094.44 万元、6,475.74 万元、8,258.66 万元和 3,585.91 万元，占当年度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4.70%、68.78%、61.97%和 67.27%。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发展状况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度挖掘国际市场，通过国际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在巩固现有国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发行人在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

根据美国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美国自然人 Lindsay Penhall 和 O'Shaughnessy 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19 年 4 月以美国 Young Living 为被告提起集体诉讼，起诉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对其进行欺诈，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取得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追回原告已支付的所有对价及利息、取得赔偿及诉讼相关费用、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等。

未来，存在其他会员作为原告加入上述集体诉讼的可能，无法预测美国 Young Living 上述诉讼可能涉及的诉讼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两个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作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诉讼被告和当事人，前述诉讼中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出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发行人与美国 Young Living 的业务也没有受到负面影响。但如法院最终判令美国 Young

Living 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孙矜如

2020年9月28日